

香港報章處理風化新聞的手法 – 色情化報導研究

陳之虎
突破機構 研究幹事

二 一年五月

研究撮要

「將風化新聞色情化報導的常用手法，是刻意加入仔細描繪侵犯過程的篇幅，用大量悅目刺激觀能、描繪侵犯動作的用詞，加強色慾刺激和暴虐性的色彩，結果將一則新聞報導變成了一部文字版活生生的強暴紀錄片，由受害者扮演主角，供讀者觀賞。」

本研究主要關注現時本地中文報章在處理風化新聞時所採用手法的問題，透過研究觀察探討本地是否存在風化新聞「報導色情化」的情況。研究採用了內容分析的方法，選取了本地四份中文報章的風化新聞作為分析文本，觀察她們報導風化案時的手法及報導色情化的程度及傾向。

色情化報導的手法可泛指報導中的標題、內文及報導數量上過分強調（overemphasize）案情中與公眾知情權無關的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例如當時的動作、性侵犯或性交的方式、衣著、對話內容、性侵犯或性交的個人感受描述等；直接將案情中這些細節成為報導內文的重要報導訊息。基於一般處理新聞對公眾知情權的標準，研究定下觀察的指標（indicators），是一般讀者也認為是「非必要」、與公眾知情權無關的內容作為標記（mark）：

- ◆ 在非禮／強姦／性行為的過程中，有關侵犯身體／身體接觸方式的仔細描述；或
- ◆ 在非禮／強姦／性行為的過程中，有關人士的身體部位被接觸的情況、赤露程度、當時穿著的仔細描述；或
- ◆ 在非禮／強姦／性行為的過程中，身體反應的描述，或描述性行為時感受、說話等。
- ◆ 在非禮／強姦／性行為的過程中，報導採用了露骨及聳動性的字眼及詞彙，直接提及性徵及性器官被接觸、侵犯的情形。

以上四項都是外地處理性罪行及風化新聞時絕少報導的，主要原因是為了保障性罪行或風化案件的受害人免受傷害，在一般情況下也不會報導。如果綜合以上各項仔細報導的資料，整個侵犯或性交過程已經被清楚描繪，等同於色情小說內性交的描繪，暴露性交或性侵犯的具體情況，所以研究定性這類內容為色情化報導的指標。

根據以上的指標，研究以兩個層次進行分析。首先是報導色情化的強度（intensity）觀察，即評估新聞的色情化內文報導數量、採用文字的露骨程度；研究選取了 2000 年一宗本地報章廣泛報導的風化新聞作為個案分析（case study），並以數量化的方式量度色情化報導的高低程度。當中關注的問題是新聞內性侵害的報導是否過度詳細，及內容文字是否過於聳動。第二個層次是觀察報章採用類似的色情化報導手法的普遍程度或頻密程度（frequency），研究選取了有關報章 2001 年 2 月份的所有風化案新聞報導為母本，觀察當中採用色情化報導的比率及普遍程度。

第一部分觀察結果顯示，本地報章在一宗連續 12 天報導的風化新聞（選取的研究個案）中，最高共佔了五分之一（19.5%）的總體內文篇幅（超過二千字）是交待無關於新聞性或公眾知情權的「性侵犯或性交」細節。除了一份以知識份子為對象的報章外，其他三份報章總計都用上超過一千字的篇幅來交待性侵犯或性交細節。其中一份報章更在同一天的報導中用上超過一半（53.0%，近五百字）的內文篇幅來報導性侵犯或性交的過程、動作、性侵犯時的對話內容或個人感受等。以上抽取的個案顯示，在風化新聞中加入篇幅重點報導及描繪性侵害行為的過程及細節，已成為了本地報章處理法庭風化案時的必然及重點報導部分；這類報導所佔內文比重的多寡，雖然各報章有差異，但最高竟可達半篇報導篇幅，接近於一篇刊載於港聞版的性交或強暴實錄。

除此之外，研究個案在 12 天的報導內文中，點算露骨的性器官字眼（如「陰道」、「陽具」）及露骨的侵犯行動字眼（如「手指插入下體」、「扯開底褲」）的出現次數，發現其中一份報章總計共出現 134 次類似的侵犯行動字眼及 48 次性器官字眼，合共 182 次，平均每篇（天）的報導都用上高達 15.2 次之多。另外兩份銷量較高報章的報導，總計也出現接近一百次露骨的侵犯動作字眼，及引用 15 次及 30 次性器官字眼，平均每篇報導使用 9 次及 13.2 次類似的字眼。其中兩天，更在一篇約一千字的報導內，最高共採用了三十多次的露骨用詞。由此可見，報章在報導類似案情時，是經常採用了相當多的露骨及聳動的字眼來描述侵犯動作，藉此加強了報導的效果。報導色情化傾向的更加明顯。

露骨的侵犯動作字眼不單用於內文，觀察更發現出現於顯眼的報導大標題及分段副

題上。其中一份報章 12 天的報導大標題或分段副題，佔了 9 天也是採用了這類聳動性的字眼，即平均 4 天的報導便有 3 天採用了聳動性的標題或副題。這類標題及副題所用的文句字眼非常露骨，包含侵犯的動作及有關性器官，例如「教練一手駕車一手摸胸」、「扯開底褲陽具貼陰」等，濃縮於一兩句的標題上，直接誘導讀者觀賞內文性侵犯的細節，渲染色情的橋段。在處理新聞的時候，標題、副題正代表一篇報導的重心，亦代表報導最重要及最想凸顯、突出的部分。本地報章採用了具色情意味的字眼及用詞，顯示報章在報導中要凸顯及突出的，正是內文的有關性侵害過程的描述，反映報章採用色情化手法的企圖非常明顯。

另外，第二部分色情化報導手法的普遍程度觀察結果顯示，法庭新聞是本地報章最喜愛報導風化案的新聞類型。在二〇一一年二月份共有 134 則的風化案新聞，各報章平均每天也最少報導一宗；當中佔六成（61.1%）是來自法庭新聞，高於報導本地性罪案的發生（23.8%）接近兩倍。經點算後，在四份報章的風化案新聞中，共有 52 則有採用了色情化報導的手法，佔有關新聞數量的四成（38.8%），當中絕大部分（共 46 則，即 88.5%）是來自法庭的風化案審訊。

研究同時發現四份本地報章的法庭風化案新聞，總計近六成（56.1%）都是採用了色情化報導的手法；當中更有一份報章，超過八成（81.8%）的法庭風化案新聞也是以色情化的手法報導，其他報章分別是五成及五成多，最少一份的也超過三成（36.0%），顯示本地法庭風化案新聞的報導手法，已經嚴重滲集了不少色情化的成份，情況非常普遍。相反，觀察本地性罪案發生的報導，只有約八分之一（12.5%）採用了色情化的手法；而轉載外地發生的性罪行新聞，更是完全沒有採用了色情化的手法。可見絕大部分的色情化報導手法，也是使用在處理法庭的風化案消息，很少用於處理平日有關罪案發生的新聞上。

三類風化新聞採用色情化手法比率的差異，箇中的原因，相信是因為風化案法庭審訊中有更多值得報導的資料，如性侵犯的具體案情描述、案中受害人及疑犯露骨的供詞，更有時會是案中主角的其他風流韻事，男歡女愛故事等。這充足的資料給予報章很大的空間來將事件及案情重新包裝，加強新聞的可觀性，而當中最直接的手法便是將性侵害過程的篇幅加大作仔細報導，並選用露骨聳動性的字眼。

綜合色情化報導兩部分的觀察所得，報章報導此類風化案時，採用的手法是刻意選用大量露骨的字眼及詞語來描繪性交或性侵犯的案情，與此同時加大報導性侵犯的篇幅，借用法庭的供詞來仔細描述當中的過程，以求在報導中大肆渲染色情的原素，部分甚至在報導的標題上也加入露骨的字眼及用詞，增加報導的悅目及可觀程度，刺激讀者觀看內文。這便是本地色情化報導採用的手法。

本地報章色情化的報導手法，事實上並未顧及受害人的感受，而且對受害人造成二重傷害；在發生不幸事件之餘，無必要下額外增加她們及家人的傷痛（intrusion into grief），令其難受，這明顯是不必要和不道德的。這種處理除了違反社會保護受害人免受心靈傷害的倫理原則，亦違反了新聞工作者在處理新聞時應有的專業操守。根據現時【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新聞從業員在處理暴力、性罪行、自殺等社會新聞時，不應流於淫褻、不雅或煽情。然而，是次研究發現，報章報導法庭風化案的手法，明確地沒有無依從這項專業操守，違背了專業的指引。長遠來說，這種趨勢會影響新聞工作的質素，破壞市民對新聞工作客觀報導事實的信任。

1. 研究背景及主題

專注監察新聞道德操守的團體【明光社】聯同另一組織【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中在報章刊登廣告，要求政府及報章正視現時報道風化案的手法（明光社：2000）。在同月十九日關注色情資訊氾濫的研討會上，【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再公布得選的十大「最不尊重風化案受害人標題」（見附錄一）。由第一位到第十位，標題的特點都是肆意放大性徵或性動作，露骨程度可媲美黃色刊物。當中主要是來自報章報導風化案開審的法庭新聞。

事實上，在近年報章內容逐漸加入了不少的法庭消息，當中經常可以看到便是風化案審訊的報導。尤其近年較多揭發家庭亂倫或老師非禮學童的案件，每每都是法庭新聞大肆報導的對象。本地報章經常以「原汁原味」全文引錄的方式仔細報導法庭上有關案情的細節，當中不乏對事件發生、侵犯過程的仔細描述，將當時的現場情景，每個人的說話（對白）身體反應、感受、衣著、進行的動作等，繪影繪聲地描繪出來，令大量性罪行的情節及侵犯過程活現於報章上。

從新聞學的觀點來看，仔細報導這些內容根本是與讀者知情權及公眾利益等課題完全無關，本地報章只是運用了「煽色腥主義」（sensationalism）的手法來處理新聞，藉賣弄色情來增加新聞的可觀性。過往以賣弄色情的手法來吸引讀者，報章只能利用美女艷照、艷情小說或「風月版」的信箱、專欄等。現在成功利用了審訊風化案的法庭新聞，便可以藉報導「真實」情節為題，「掩護」於新聞內渲染男歡女愛及性暴力。當中主要採用的手法，便是將有關的報導「色情化」，刻意選取大量露骨描述來作報導。

就以上的情況，本研究嘗試抽取有關的報導進行內容分析，藉以瞭解現時本地報章處理風化新聞的手法，探討是否存在風化新聞報導「色情化」的現象。

2. 文獻參考

過往討論煽色腥主義對新聞媒體影響的文獻非常多。而本地情況的討論，最明顯

的例子是有關九七年十月報導「人版」陳健康事件的問題（Chan: 1998；Ching: 1998；明光社: 1998）。事件亦引起公眾及新聞組織關注本地新聞媒體的質素及新聞從業員的操守問題（文: 1998）。事件之後，香港記者協會向會員進行了「如何提升傳媒道德操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他們認為問題最嚴重的傳媒是報紙，最大的問題是「新聞圖片太煽情或惡俗」、「太多色情素材」及「誇張報導」等（香港記者協會: 1998）。這反映本地報章報導已受到煽色腥主義的影響。

過往本地新聞學的研究關於煽色腥主義對本地媒體的實際影響，包括新聞煽情化處理對讀者閱讀記憶的影響，指出讀者對煽情化的新聞興趣較大，而且記憶量較多（胡: 1996）。對於個別新聞類型的處理手法，亦有研究針對報章報導罪案新聞（crime news）時的選取角度（crime view），討論如何建構讀者對事件「真相」的認知（Lee: 1994）。但針對風化案及性罪行等報導問題，本地依然未有較深入的研究。

參考西方過去關注傳媒報導性罪案（sex crime）的問題，討論主要集中於應否透露受害人及犯案者的個人資料。另外亦包括媒介被指肆意披露受害人過去的性經驗及行為操守等，藉以對受害女性進行嚴格的道德審查；而大肆報導性罪行的犯案手法，引起社會討論是否帶來模仿效應等問題（Soothill & Walby: 1991）。Soothill & Walby 更指出媒介特別喜愛報導連環犯案的性罪行，並採用暴虐性、煽情化的報導手法，目的在製造「性暴虐狂魔」（sex beast or sex monster）的社會標記，加強報導的可觀性及刺激讀者閱讀興趣。在香港，類似的處理手法可算是當年「屯門色魔」及近年的「鳳姐殺手」等事件，報章的大肆報導共同製造了犯案者「狂魔」的形象，亦製造了不少社會恐慌的情緒。但這些都是較為個別的事件。

Helen Benedict 曾嘗試以四件媒介大肆報導的性罪行案件作為分析基礎，研究媒介報導類似案件時出現的問題（Benedict: 1992）。她指出媒介犯上了：1)選取主觀及有偏頗性字眼、形容詞或詞語（vocabulary）來描述受害女子，容易令讀者感到受害女子被侵犯是「應有此報」或「享受」被侵犯的；2)報導偏向於受害女子的身份、背景及行為等資料多於針對嫌疑犯；3)採訪時騷擾受害者的家人，令他們的身份及有關證供暴露於公眾之下等。本地出現類似情況的事件，可算是當年轟動一時的娛樂圈騙案的 A、B、C、D 小姐。但事件的性質與多名受害人是影視界人士有關，未能足以代表香港報導一般風

化案的情況。

要突出本地風化案報導手法的特色，台灣地區反而有近似的探討。一個民間團體【勵馨基金會】曾於某一年度（1998年）進行了一項「十大性侵害新聞分析」，有關的性罪行都是發生在平民百姓身上，而且很多受害人是未成年的。有關新聞報導分析的總結是「內容文字過於聳動，甚至有加油添醋的描寫」，及「媒體對性侵害事件的報導過度詳細，對受害人以及家屬造成二度傷害」。團體呼籲新聞界報導這類性侵害的新聞時，應加強媒體與記者的自律，以尊重被害人的隱私權為原則¹。本文在研究香港的有關報導時，亦會參照性侵害報導過度詳細，及內容文字過於聳動等兩點為分析基礎。

3. 研究分析方法

是次研究採用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的方法進行研究，以本地報章的風化案報導為文本（text），觀察她們報導風化案的手法及有關數量等。對於文本的界定，風化新聞泛指報導牽涉「性」（sex）的罪行例如非禮、強姦、亂倫等；或主要案情中涉及有關性關係，例如嫖妓。風化案新聞的範圍可包括幾類型新聞：本地性罪行案件發生的報導、本地風化案件開審的法庭新聞或法庭消息、及外地發生經由本地報章引述或轉載的風化案件或審訊。

為了比較不同報章在事件中報導手法的差異，研究選取了本地四份報章的新聞為樣本作內容分析，分別是【蘋果日報】、【東方日報】、【明報】及【新報】。首兩份是主流綜合性報章，但後者的對象傾向以勞動階層為主；一份較接近知識份子報章；及一份是銷量較低的非主流報章。研究希望從他們的商業市場位置中對照有關報導手法的差異，嘗試觀察商業市場競爭與報導取向及手法的關連。研究假設（hypothesis），銷量較低的報章為求在商業市場中突出自己，會傾向採用更色情化手法來報導案件。

研究的內容分析分為「質」和「量」兩個層次進行。首個層次是衡量報章在報導風化案時報導色情化的傾向，即報導色情化的強度（intensity）觀察；有關觀察嘗試量

¹ 參閱【勵馨雜誌】25期，網址 - <http://www.goh.org.tw/warm/goh/goh25/10sex.html>。

度報章在報導風化案時，採用的文字及內文色情化的程度有多高。另一個層次是有關新聞報導色情化的普遍程度或頻密程度（frequency）的觀察，即每當有風化案新聞時，報章會採用色情化報導手法的多寡。在色情化報導強度觀察中，研究選取了一宗本地報章廣泛報導的風化案作為個案分析（case study），觀察兩方面問題：1)性侵害報導是否過度詳細；2)內容文字是否過於聳動，並以數量化的方式反映色情化報導的高低程度。而頻密程度觀察，選取了有關報章二〇〇一年二月份的所有風化案新聞報導為母本，觀察當中採用色情化報導的比率及普遍程度。

4. 報導色情化強度觀察——個案分析

研究選取的風化案法庭新聞個案，是 2000 年 8 至 9 月間審訊羽毛球教練非禮及強姦女學員的案件。這案件具代表性及特別的地方是本地大小報章都有報導，算是全城矚目的案件，而且報導期由開審至結案判決長達 12 天之久，分別是 2000 年 8 月 16-19, 22, 24-26, 29-30 日及 9 月 8-9 日，內容非常詳盡。案件三名受害人全是未成年的少女，案情指一名業餘羽毛球教練涉嫌在教導訓練班期間及以外時間，邀約學員出外並三度非禮及五度強姦三名未成年女學員，案發時受害人年僅十三至十四歲。法庭新聞詳細報導三名受害人的作供，當中涉及多次性侵犯發生的情形。

1) 性侵害報導過度詳細——過分強調（overemphasize）性侵犯或性交細節

要觀察報導色情化的強度，需要是清楚界定「色情化報導」的一些特點及所指的觀察範圍。由於報導色情化的手法是源自於運用煽色腥主義（sensationalism）的理念，參考以往研究討論煽色腥主義文獻，可借鏡歸納出適用於界定「報導色情化」的一些特點，包括：1)只著重放大報導事情當中的某一部分（例如性交、性侵犯的仔細過程）；2)放大報導中與公眾知情權無關的內容比重（例如性交、性侵犯的動作）；3)將以前被認為屬於私人層面的資料和細節公諸於世（例如性交、性侵犯時的對話內容及個人感受描述）。（Juergens: 1966；Tichenor et al: 1970；胡: 1996。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根據於上特點，色情化報導的範圍可泛指報導中的標題、內文及報導數量上過分強調（overemphasize）案情中與公眾知情權無關的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例如當時的動

作、衣著、對話內容、性侵犯或性交的個人感受描述。所以在觀察研究個案時，研究抽取了以下三方面一般讀者也認為是「非必要」、與公眾知情權無關的內容作為標記 (mark)：

- ◆ 在非禮 / 強姦 / 性行為的過程中，有關侵犯身體 / 身體接觸方式的仔細描述；或
- ◆ 在非禮 / 強姦 / 性行為的過程中，有關人士的身體部位被接觸的情況、赤露程度、當時穿著的仔細描述；或
- ◆ 在非禮 / 強姦 / 性行為的過程中，身體反應的描述，或描述性行為時感受、說話等。

根據以上三項條件，研究從 12 天的報導中標記了相關的標題及報導內文，並數量化方式計算所佔報導內文的字數比重，點算結果如下：

色情化報導 – 露骨內容的字數比率				
報導日期	新報	東方日報	蘋果日報	明報
(案件審訊期間)				
	露骨文字 / 全文 (比率)	露骨文字 / 全文 (比率)	露骨文字 / 全文 (比率)	露骨文字 / 全文 (比率)
16/8 /2000	285 字 / 1069 字 (26.6%)	415 字 / 1900 字 (21.8%)	318 字 / 1295 字 (24.5%)	190 字 / 1076 字 (17.6%)
17/8	37 字 / 690 字 (5.3%)	106 字 / 825 字 (12.8%)	0 / 783 字 (0%)	0 / 730 字 (0%)
18/8	43 字 / 931 字 (4.6%)	110 字 / 802 字 (13.7%)	15 字 / 903 字 (1.6%)	50 字 / 654 字 (7.6%)
19/8	12 字 / 342 字 (3.5%)	10 / 877 字 (1.1%)	0 / 852 字 (0%)	33 字 / 635 字 (5.1%)
22/8	596 字 / 1124 字 (53.0%)	320 字 / 906 字 (35.3%)	497 字 / 982 字 (50.6%)	233 字 / 847 字 (27.5%)
23/8	358 字 / 948 字 (37.7%)	--	111 字 / 580 字 (19.1%)	86 字 / 631 字 (13.6%)
24/8	245 字 / 745 字 (32.8%)	118 字 / 665 字 (17.7%)	38 字 / 480 字 (7.9%)	59 字 / 627 字 (9.4%)
25/8	225 字 / 841 字 (26.7%)	89 字 / 770 字 (11.5%)	89 字 / 442 字 (17.8%)	49 字 / 612 字 (8.0%)
26/8	0 / 582 字 (0%)	0 / 751 字 (0%)	0 / 731 字 (0%)	0 / 632 字 (0%)
29/8	55 字 / 749 字 (7.3%)	0 / 616 字 (0%)	106 字 / 749 字 (14.1%)	28 字 / 634 字 (4.4%)
30/8	0 / 750 字 (0%)	--	0 / 704 字 (0%)	0 / 504 字 (0%)
(案件判決)				
8/9	214 字 / 977 字	59 / 927 字	0 / 1185 字	0 / 1556 字 (0%)

	(21.9%)	(6.3%)	(0%)	(5-8/9/2000)
9/9	0 / 865 字 (0%)	0 / 1464 字 (0%)	0 / 1614 字 (0%)	79 / 1098 字 (7.1%)
總字數 比率	2070 / 10613 字 (19.5%)	1227 / 10503 字 (11.6%)	1174 / 11300 字 (10.3%)	807 / 10216 字 (7.8%)
整體報導	2070 字 (12 天)	1227 字 (10 天)	1174 字 (12 天)	807 字 (12 天)
平均比率	每天 172.5 字	每天 122.7 字	每天 97.8 字	每天 67.3 字

(審訊羽毛球教練非禮及強姦女學員的案件)

綜合 12 天報導，各報章報導案件的總篇幅相若（約一萬字左右），但每天平均也能用上七十至一百多字來交待露骨的細節，是非常不沉常的報導方式。除【明報】以上，三份中文報章總計都用超過一千字以上來描述有關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接近於報章風月版專欄或黃色小說的內容數量。整體報導比重上，以【新報】報導色情化的情況最為明顯，總計接近五分一（19.5%）的報導篇幅是強調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共二千多文字，明顯高於其他三份報章。在同一宗新聞中，沒有報導需要的性侵犯或性交細節竟然佔上五分之一的內容、二千多字來描述，是過分『詳盡』的專注報導（overemphasize），比重明顯超出一般處理新聞的方式，所以有明顯的色情化報導傾向。以 8 月 22 日為例，其中兩分報章更用上接近一半（【蘋果日報】50.6%；【新報】53.0%）的篇幅來報導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可見他們的報導取向是明顯集中於交待性侵犯或性交的具體過程或有關的法庭作供。（有關四份報章各天抽取的標題及色情化內文，請參看【附錄二】）

由於審訊過程中，並非每天都涉及受害人作供交待案情，所以若觀察三位受害人交待案情的幾天（即 16/8、22/8、23/8 及 25/8），以【新報】為例，便可發現報導的篇幅是特別詳盡的（每篇都接迎一千字），是最長盡的幾天；報導性侵犯或性交的文字是最多（在二百字至五百字之間），平均佔全文比重也是最高的幾天（約佔三分一至一半）。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其他三份報章的報導上，無論報導的篇幅、露骨的文字數量、所佔報導全文比重等都是最高。可見在法庭審訊的過程中，每當交待案件有關性侵犯或性交的時候，報章都會大肆報導，並加大篇幅及有關報導比重。結果自然是這幾天的色情化報導成份大增，其詳細程度可見以下一例：

「扯開底褲陽具貼陰（分段標題）」

一次被告約C到其家中，二人被雨淋濕身，在屋內被告洗澡後，只用毛巾圍身，並吩咐C去洗澡，期間C問被告‘有冇衫俾我換’，而被告則叫C用毛巾圍身。其後二人坐在床尾，被告慢慢將C推低，並壓在C的身上，當時女童指‘我覺得佢下體貼住我下體，佢喇咗有一段時間，佢話咁樣好舒服’，當時C很驚慌心跳很快，被告問C‘你心跳定係個肚跳’。

被告此時將C的毛巾扯開，並將一件鬆身T - S H I R T及底褲給C，C指‘當時佢攞住我，我叫唔好，佢喇係我上面，又錫嘴，又摸胸。佢攞開自己條毛巾，扯開我條底褲，佢嘅陽具貼住我陰道咁郁黎郁去。我覺得下體好痛。我話好痛，唔好啦，唔好啦，佢叫我忍吓，但我感覺佢陽具未完全入晒，佢又問我H I G H唔H I G H，之後佢放紙巾入被，我諗佢抹下體。’...

...

因當時天氣炎熱，二人洗澡後，只有毛巾包著半身，被告將C身上的毛巾扯開後，C立即用被蓋著身，她指被告作出連續性的行為，令她不能說話。被告再次壓著C，並將其陽具進入C的陰道，C指感覺比上一次更痛，因她感覺被告的陽具大部分進入其陰道。當時她又捉著被告的手臂，希望唔好咁痛（想快D完）。」

（【新報】8月22日，共460字）

以上無論是標題、內容及描述文字數量都非常接近一篇黃色小說，與風月版的描寫方式差別不大，所以極能誘發讀者的好奇及滿足遐想，亦反映了色情化報導的強度（intensity）。

比較四份報章，【明報】的報導明顯較為克制，以同一天的內容為例，用了較少字數描述，整體上也用了較含蓄的字眼交待案情，所以色情化報導的比率及強度偏低。相反，【新報】的報導是最為露骨，性侵犯或性交的交待最仔細詳盡；兩份銷量較高的報紙，有關的報導情況非常接近，介乎【新報】與【明報】之間。可見商業市場中的位置與所採取的報導手法差異是有關連的，銷量較低的報紙會傾向採取了較「出位」及「露骨」的報導方式，以增加新聞的可觀性，搏取閱讀或增加閱讀樂趣。而本地銷量較高的綜合報紙，相當程度上也採用色情化的報導手法。這與研究原先的估計完全吻合；亦完全合乎以往對煽色腥主義的分析，即報章樂於以煽色腥主義的手法來吸引讀者，增加銷路。

綜合以上分析顯示，在風化新聞中加入篇幅重點報導及描繪性侵害行為的過程及細節，已成為了本地報章處理法庭風化案時的必然部分；這類報導所佔內文比重的多寡，各報章有差異，但最高竟可達半篇報導篇幅，接近於一篇刊載於港聞版的性交或強暴實錄。

2) 內容文字過於聳動——露骨的性器官字眼及侵犯動作描繪 (appeal to senses)

煽色腥主義的另一個特點是運用相片或文字等，為讀者帶來觀能刺激的感覺或悅目的效果 (appeal to senses)。應用在風化案的報導上，由於涉及私隱及保障受害人免受滋擾，難以藉圖片帶來觀能的吸引，惟有在文方方面下工夫；其中一種手法便是在內文報導中，加入大量悅目刺激的字眼或用詞，藉以提昇文章的觀能感受。

在報導性侵犯或性交的事上，類似例子便是加入大量一般報導很少使用的性器官字眼，及引入大量刻意描繪侵犯動作的用詞，加強侵犯行為的色慾刺激和暴虐性的色彩，令觀能感覺增加。結果是令報導充滿了這類字眼和用詞，變成了一部文字版活生生的強暴紀錄片，由受害者扮演主角，供讀者觀賞。這是色情化報導常用的手法。

根據以上的論點，研究嘗試點算同一個案中 12 天的報導內文，特別是有關露骨的性器官字眼的出現次數，例如「下體」_ⓧ「陰道」_ⓧ「陽具」_ⓧ「處女膜」_ⓧ「胸(波)」_ⓧ「臀」等；另外，又點算描繪有關侵犯行動字眼的出現次數，例如「手指插入(下體)」_ⓧ、「(衣服)遭脫光」_ⓧ「伸手入(衣服內)」_ⓧ「撫摸」_ⓧ「壓著(身體)」_ⓧ「扯開(底褲)」_ⓧ「射精」_ⓧ「(陽具)未完全入晒」等。這類描繪性交或侵犯行動的字眼都是極為露骨，有別一般報導文字所接受的字眼及用詞。點算結果如下：

色情化報導 – 描繪性侵犯行動及性器官的次數								
報導日期	新報		東方日報		蘋果日報		明報	
(審訊期間)								
	侵犯行動	性器官	侵犯行動	性器官	侵犯行動	性器官	侵犯行動	性器官
16/8/2000	30次	12次	27次	10次	22次	5次	12次	6次
17/8	7次	0次	8次	0次	4次	0次	1次	0次
18/8	8次	0次	10次	0次	8次	0次	4次	0次
19/8	2次	1次	6次	0次	10次	0次	4次	0次
22/8	27次	15次	24次	12次	23次	5次	7次	1次

23/8	14次	4次	--	--	8次	0次	6次	0次
24/8	5次	4次	9次	4次	0次	0次	1次	0次
25/8	19次	8次	7次	3次	9次	5次	6次	3次
26/8	0次	0次	1次	0次	0次	0次	0次	0次
29/8	3次	0次	6次	0次	5次	0次	0次	0次
30/8	1次	0次	--	--	0次	0次	1次	0次
(判決)								
8/9	16次	4次	4次	1次	1次	0次	0次	0次
9/9	2次	0次	0次	0次	3次	0次	2次	2次
合共	134次	48次	102次	30次	93次	15次	44次	12次
整體報導	182次 (12天)		132次 (10天)		108次 (12天)		56次 (12天)	
平均比率	每天 15.2次		每天 13.2次		每天 9次		每天 4.7次	

綜合 12 天報導,其中三份報章的報導總計都出現超過一百次使用這些字眼或用詞,當中大約佔三分之二是侵犯行動的用詞,三分之一性器官字眼,可見報導極其重視描繪全套侵犯的動作及所有細節,讓色慾化的情節自然流露於文字中。觀察最嚴重的兩天(即 8 月 16 日及 22 日),有兩份報章每篇報導出現高達 30 次多次至 42 次。在一篇一千字的報導中出現三十多次以上的露骨用詞。由此可見,報章在報導類似案情時,是經常採用了相當多的露骨及聳動的字眼來描述侵犯動作,藉此加強了報導的效果。報導色情化傾向的更加明顯。

比較四份報章色情化報導的差異,最高的一份平均每天出現聳動的字眼 15.2 次之多,其他分別是 13.2 次、9 次,最低的只有 4.7 次,當中高低差距三倍有多,差異非常明顯。由於四份報章報導的總篇幅是相近的,所以出現次數的差距直接反映了報導取向的差別及色情化報導的強弱程度,所以結果反映銷量低的報紙是更加傾向以較「出位」及露骨文字為報導手法,與上一部分的結果相同。

這些聳動的用詞及字眼除了出現於內文報導外,更嚴重的是使用於新聞的主要標題上,在是次觀察中,出現的例子如下:

報導大標題 例子	分段標題(副題) 例子
「A 女童兩度遭撫胸摸臀」	「扯開底褲陽具貼陰」
「教波變揸波」	「遭吻嘴摸胸性器插下體」
「教練一手駕車一手摸胸」	「伸手入短褲捏她屁股」

觀察 12 天的報導中，其中一份報章佔了 9 天的大標題或分段副題也是採用了這類聳動性的字眼，即平均 4 天的報導便有 3 天採用聳動性的標題或副題。其他 3 份報章，亦有 3 天至 6 天的報導大標題或分段副題採用這些字眼。這類標題及副題所用的文句字眼非常露骨，包含侵犯的動作及有關性器官，濃縮於一兩句的標題上，直接誘導讀者觀賞內文性侵犯的細節，渲染色情的橋段。在處理新聞的時候，標題、副題正代表一篇報導的重心及當中最重要及最需要 出的部分，採用了具色情意味的字眼及用詞，顯示報章在報導中要 顯及 出的，正是內文的有關性侵害過程的描述，反映報導採用色情化手法的企圖非常明顯。（有關四份報章各天抽取的標題及色情化內文，請參看【附錄二】）

5. 風化新聞報導色情化的頻密程度觀察

本部分針對報章上刊載的所有風化案新聞，嘗試觀察當中採用了色情化報導的新聞比率，藉以瞭解本地報章使用色情化報導手法的頻密程度及普遍程度。觀察的風化案新聞包括了本地發生的性罪行報導、本地風化案件開審的法庭新聞或法庭消息、及外地的風化案件或有關審訊。研究的觀察母本是四份報章二 一年二月份的所有風化案新聞，共一百三十多則；根據前文提及的色情化報導特點，點算當中有採用色情化報導的手法的新聞數量，以計算所佔的比率。

根據前文所提及的色情化報導特點，在研究點算時，一則新聞被界定是採用了色情化報導的手法，需要合乎以下的條件：

- ◆ 報導的標題或分段標題正是描述性侵犯（或性交）的過程及動作；或
- ◆ 報導的文字採用了露骨的性器官字眼及露骨的侵犯動作（或性交的動作）用詞，藉以仔細描述性侵犯的過程、性侵犯或性交的動作、身體接觸的情況等。

2001年2月份本地報章 風化案及有關法庭新聞的報導數量												
日期	新報			東方日報			蘋果日報			明報		
新聞類型	本地 法庭 新聞	本地 案件 發生	外地 案件 報導	本地 法庭 新聞	本地 案件 發生	外地 案件 報導	本地 法庭 新聞	本地 案件 發生	外地 案件 報導	本地 法庭 新聞	本地 案件 發生	外地 案件 報導
報導數量:	22則	6則	0-	12則	12則	13則	23則	10則	3則	25則	4則	4則
	= 28則			= 37則			= 36則			33則		
	合計 134則											
平均比率	每天 1則			每天 1.32則			每天 1.28則			每天 1.18則		
色情化報導的數量比較												
色情化報導的數量	18則	1則	-	6則	3則	2則	13則	-	-	9則	-	-
色情化報導的比率	81.8%	16.6%	0	50.0%	25.0%	15.3%	56.5%	0	0	36.0%	0	0
色情化報導合計	= 19則 (67.8%)			= 11則 (29.7%)			= 13則 (36.1%)			9則 (27.2%)		
	合計 52則 (38.8%)											

二月份選取的報章中共報導了 134 則風化案新聞，當中佔六成（61.1%）是法庭新聞，共有 82 則；本地性罪行發生的報導有 32 則（23.8%）；而外地的風化案新聞也有 20 則，但當中主要是來自【東方日報】（13 則），而【蘋果日報】是未有報導外地的風化案。以報導的數量而言，兩份銷量高的報紙是較多風化案新聞。但當觀察新聞的類型分佈，便發現【新報】是特別喜愛報導法庭消息，近八成（78.5%）的風化案新聞是來自法庭消息，高於其他三份報章。

以上的數字顯示，本地報章的風化案新聞主要是來自法庭的審判（61.1%），遠遠高於報導有關罪案的發生（23.8%），高出接近兩倍。這裡反映了本地報章報導風化案的取向——從法庭審訊中報導風化案，必然是比起平日報導有關罪案的發生更富新聞價值或有更多值得報導的資料。這種取向在本文後段會作進一步探討。

經點算後，在四份報章的風化案新聞中，共有 52 則有採用色情化報導的手法，佔有關新聞數量的四成（38.8%），當中絕大部分（共 46 則，即 88.5%）是來自法庭的風化案審訊。比較三類型新聞色情化報導所佔的比率，發現也是以報導法庭消息居多，報導法庭的風化案中有 56%，報導本地風化案件發生只有 12.5%。可見絕大部分的色情化報導手法，也是使用在處理法庭的風化案消息，很少用於處理平日有關罪案發生的新聞上。

當比較本地四份報章，發現其中【新報】是最頻密採用色情化報導手法，接近七成（67.8%）的風化案報導以類似手法，比率高於其他三份報章一倍之多；同時，該報章的法庭風化案報導，大部分（81.8%）也是用上色情化的手法處理。而其他三份本地報章，法庭風化案報導採用色情化手法也在三成至五成多，這些數字代表報章採用色情化手法處理法庭風化案，已是十分之普遍，亦非常頻密。

三類風化新聞採用色情化手法比率的差異，箇中的原因，相信是因為風化案法庭審訊中有更多值得報導的資料，如性侵犯的具體案情描述、案中受害人及疑犯露骨的供詞，更有時會是案中主角的其他風流韻事，男歡女愛故事等。這充足的資料給予報章很大的空間來將事件及案情重新包裝，加強新聞的可觀性，而當中最直接的手法便是將性侵害過程的篇幅加大作仔細報導，並選用露骨聳動性的字眼。

6. 總結及討論

總結研究的觀察，本地報章風化案的報導算是頻密，平均每天也有 1 宗報導。報章報導的取向明顯是喜愛從法庭審訊中報導風化案，多於平日報導性罪行案件發生。箇中的原因，相信是因為風化案法庭審訊中有更多值得報導的資料。這些資料自然是有關中性侵犯的具體案情、案中受害人及疑犯露骨的供詞，更有時會是案中主角的其他風流韻事，男歡女愛故事等。報導這些資料可大大加強新聞的可觀性。問題是報章的報導手法是怎樣處理這些法庭審訊中獲得的資料。

從研究觀察所得，報章報導此類風化案時，採用的手法是刻意選用大量露骨的字眼及詞語來描繪性交或性侵犯的案情，與此同時加大報導性侵犯的篇幅，借用法庭的供詞來仔細描述當中的過程，以求在報導中大肆渲染色情的原素，部分甚至在報導的標題上也加入露骨的字眼及用詞，增加報導的悅目及可觀程度，刺激讀者觀看內文。這便是色情化報導採用的手法。

本地現時採用這手法來報導法庭風化案新聞非常普遍。從研究數未所得，四份選取的報章也有採用，而且在報導去年一宗風化案的案件中，加入了大量露骨的色情化

描述。當中更有一份銷量較低的報紙，絕大部分的風化案新聞也是採用此手法，並且會加強色情化報導的程度，藉以招徠讀者。

這裡要討論的問題是報章採用「色情化報導」手法是否必要？在處理這類風化案件時，是否恰當？從公眾知情權的角度看，可以發現這種處理明顯地與公眾知情權無關，因為絕大部分的案情並不涉及公眾人物、公眾利益、亦不會對市民生活構成巨大的影響。是否知道仔細的案情，除了滿足讀者的好奇外，並沒有甚麼公眾利益可言。相反，正如台灣地區的研究所言，絕大部分色情化報導的案情都是涉及未成年的受害人及她們受到的性暴力或性侵害。

事實上，這類這仔細的報導並未顧及受害人的感受及對她們造成的二重傷害；在發生不幸事件之餘，無必要下額外增加她們及家人的傷痛（intrusion into grief），令其難受，這明顯是不必要和不道德的。尤其當性侵犯的受害人是未成年的少女，這類公開性的仔細報導更對她們的心理成長造成了難以磨滅的烙印，令她們難於面對人群，亦難以從心靈創傷中康復過來。試問有誰願意將自己不愉快的經歷，以色慾故事的報導手法公諸於大眾？

簡而言之，色情化報導案件對受害少女的傷害包括以下幾點：

- ◆ 內容仔細報導身體 / 侵犯身體過程的描述，勾起受害人的痛苦回憶
- ◆ 受害人身體被侵犯的慘痛經歷及詳細經過，在無必要下向公眾公開，增加她們的壓力
- ◆ 報導手法以故事性為主，並涉及不少仔細的性行為 / 身體部位描述，令受害人的慘痛遭遇被扭曲成近似「成人故事」的橋段，任人觀賞；
- ◆ 仔細的性交過程 / 身體接觸描述，令受害人感到尷尬，難於面對人群
- ◆ 風化案事主若是未成年少女，以上三項對她們的心靈成長構成更深的烙印

這種處理除了違反社會保護青少年免受心靈傷害的倫理原則，亦違反了新聞工作者在處理新聞時應有的專業操守。根據現時【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新聞從業員在處理暴力、性罪行、自殺等社會新聞時，不應流於淫褻、不雅或煽情（香港記者協

會: 2000)。然而，法庭風化案的色情化報導手法，過分強調案情中有關性侵犯或性交的細節，內容亦以露骨的性交或侵犯行動描述作賣點渲染色情，明顯是違背了專業的指引。

長遠來說，這種趨勢會影響風化案受害人願意出庭作供的意欲，特別是未成年的受害人。明光社的一篇報導中曾指出，風化案受害人很多時都會因為這類法庭報導而受到二重傷害，部分受害人更會因為不想成為報章色情化報導焦點，而拒絕出庭（明光社: 2000）。這些是報章出位報導造成的社會後果。

7. 參考資料：

- 文卓君 (1998) : < 怎樣提升新聞操守 >。載【記者之聲】，第二期，香港：香港記者協會。<http://www.freeway.org.hk/hkja/whatnew/whatnew.html>。
- 明光社 (2000) : 專題 < 報章對風化案報導的手法及影響 >。【燭光網絡】，第十五期 Vol 3 No 6 November 2000，香港：明光社。
- 明光社 (1998) : 專題 < 家庭、傳媒操守 >。【燭光網絡】，第五期 Vol 1 No 4 December 1998，香港：明光社。
- 香港記者協會 (2000) :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2000年6月15日定稿，
<http://www.hkja.org.hk/publications/ethic-c.htm>。
- 香港記者協會 (1998) : < 「如何提升傳媒道德操守」問卷調查結果 >。載【記者之聲】，第二期，香港：香港記者協會。
- 胡文芳 (1996) : 【新聞的煽情化處理與閱報記憶度的關係】。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部哲學碩士論文。
- Benedict, Helen (1992) *Virgin or Vamp: How the Press Covers sex Crimes*, New York: Oxford Press
- Chan, Alex W S (1998) "On the Credibility of Hong Kong's Mass Media",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February 9, <http://www.hku.hk/sociodep/staff/ac-media.htm>。
- Ching, Frank (1998) "Learning self-contro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Vol 161 Issue 51 Dec 17, pp24-25.
- Krajicek, David J (1998) *Scooped! Media Miss Real Story on Crime While chasing sex, sleaze, and celebr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 James B & Henry, Jessica S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hate crime epidemic",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Chicago: Vol 86 No 2 Winter 1996, pp366-?
- Juergens, George (1966) *Joseph Pulitzer and the New York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e, Catherine Y C (1996) *Crime News and Crime Views in Hong Kong Newspaper: A Study in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by Elite & Mass Oriented Press (1989-1993)*, MPhil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otz, Roy (1991) *Crime and the American press*, New York: Praeger
- Stevens, John D (1991) *Sensationalism and the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oothill, Keith & Walby, Sylvia (1991) *Sex crime in the news*, London: Routledge
- Tannenbaum, et al (1960) "Sensationalism: The Concepts and its Measurement",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37, pp381-392683
- Tichenor, et al (1970) "Mass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Communication Accuracy in Science News Repor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47, pp673-683